

神州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神州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14日以邮件或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各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明燕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神州能源：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9）。

2、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3、其他说明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议案不

涉及回避情况，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神州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神州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

神州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8 日